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日起开通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本次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如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如下:

参加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海富通基金直销中心	40088-40099	http://www.hftfund.com
建设银行	95533	http://www.ccb.com
中国银行	95566	http://www.boc.cn
农业银行	95599	http://www.abchina.com
交通银行	95559	http://www.bankcomm.com
招商银行	95555	http://www.cmbchina.com
民生银行	95568	http://www.cmbc.com.cn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http://www.sdb.com.cn
中信银行	95558	http://bank.ecitic.com
光大银行	95595	http://www.cebbank.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5528	http://www.spdb.com.cn
海通证券	021-95553或4008-888-001	http:/www.htsec.com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http://www.gtja.com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http://www.csc108.com
招商证券	95565	http://www.newone.com.cn
广发证券	95575	http://www.gf.com.cn
东北证券	4006-000-686	http://www.nesc.cn
华泰证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http://www.chinastock.com.cn
齐鲁证券	95538	http://www.qlzq.com.cn
国信证券	95536	http://www.guosen.com.cn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	http://www.lhzq.com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http://www.tebon.com.cn
广发华福证券	96326	http://www.gfhfzq.com.cn
光大证券	400-8888-788	http://www.ebscn.com
广州证券	020-961303	http://www.gzs.com.cn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处理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网点。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邦证券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国信证券和齐鲁证券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其他代销机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进行咨询,或登录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进行查询,也可到开办上述业务的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或查询。

八、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华泰联合证券与华泰证券第二批营业网点置换期在11月初,第二批置换出营业网点在此期间不开通定投业务,详询华泰联合证券和华泰证券客服电话。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定期定额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11月1日(含)起持续开展。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凡自活动期间在中国光大银行发起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投资人均享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含),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均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六折优惠。

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含),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六、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

电话银行:95595

网上银行:www.cebbank.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中信银行开展个人网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定于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在中信银行个人网银申购(不包括定投)实行优惠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不包括定投)上述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7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四、咨询办法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bank/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1、海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我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齐鲁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参与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含)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3、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97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hzq.com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555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8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

6、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

五、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齐鲁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优惠费率:

1、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措施:

1)、对持有国泰君安证券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的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含)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对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的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且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本次优惠活动,业务办理以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业务规则与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6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888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5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tebon.com.c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8128

6、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96326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20-961303

8、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8-40099(免长话费)

三、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广州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11月1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5、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6、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联系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0年11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上述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期定额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上银行:www.ccb.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15:00期间,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日起增加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江苏银行、东莞银行、中投证券、齐鲁证券和华安证券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等。

2.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重庆、昆明、大连、济南、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等。

3. 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吴海鹏

电话:010-57092615、010-5709261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天津、昆明、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泉州、郑州、长沙、长春、合肥、南昌、汕头等。

4. 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联系人:田春慧、法晓宁

电话:025-58588167、025-58588071

传真:025-58588164

网址:www.jsbchina.cn

江苏银行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南京、深圳、上海、无锡、苏州、常州、镇江、扬州、南通、泰州、淮安、宿迁、徐州、盐城、连云港等。

5.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东莞银行在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6.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中投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承德、南京、南通、苏州、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广州、佛山、中山、江门、珠海、东莞、成都、重庆、绵阳、遂宁、自贡、沈阳、铁岭、鞍山、武汉、潜江、郑州、洛阳、济南、威海、青岛、天津、福州、晋江、哈尔滨、太原、南昌、长沙、大连、长春、杭州、合肥、贵阳、西安、西宁、海口、湛江等。

7. 齐鲁证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等。

8.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华安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安庆、黄山、滁州、宿州、淮北、阜阳、亳州、铜陵、巢湖、六安、池州、宣城等。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情参见2010年8月17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0年1月1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特更正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应为2010年7月1日,不应对2010年上半年的应收款项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因此,需对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财务报表进行以下调整:

1、对部分2010年上半年财务指标的更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值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067,371.03	143,357,345.49	4,289,97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01
净资产收益率(%)	8.95%	9.1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57%	6.76%	0.19%

2、对部分2010年上半年会计数据的更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值
一、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11,569,649.32	317,371,679.42	5,802,030.10
其他应收款	584,140,769.03	585,746,928.44	1,606,159.41
流动资产合计	6,512,605,829.26	6,520,014,018.77	7,408,189.51
资产总计	9,029,187,029.31	9,036,595,218.82	7,408,189.51
未分配利润	721,263,646.20	725,553,620.66	4,289,97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327,331.20	2,228,617,305.66	4,289,974.46
少数股东权益	969,466,864.42	972,585,079.47	3,118,215.05
所有者权益	3,193,794,195.62	3,201,202,385.13	7,408,18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9,187,029.31	9,036,595,218.82	7,408,189.51
二、利润表:			
营业总成本	1,348,670,933.36	1,341,262,743.85	-7,408,189.51
资产减值损失	6,933,850.79	-474,338.72	-7,408,189.51
营业利润	330,223,205.63	337,631,395.14	7,408,189.51
利润总额	335,808,660.40	343,216,849.91	7,408,189.51
净利润	255,889,529.09	263,297,718.60	7,408,1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440,000.37	193,729,974.83	4,289,974.46
少数股东损益	66,449,528.72	69,567,743.77	3,118,215.05
综合收益总额	387,770,909.98	395,179,099.49	7,408,1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888,313.04	298,178,287.50	4,289,97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82,596.94	97,000,811.99	3,118,215.05

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只是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由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了本次会计估计差错事件的发生。对此,公司董事局深表歉意,希望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0-03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0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环保公司")签署《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出资1000万元受让飞翔科技环保公司持有的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的股权。公司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公司收购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0-040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收购事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收购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环保公司")持有的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公司")99%的股权;

上述股权股权收购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收购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股权收购事项一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飞翔科技环保公司签署《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本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受让飞翔科技环保公司持有的凯喜雅公司99%的股权。

2、此次本公司出资收购凯喜雅公司99%的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拟以经审计的"凯喜雅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截至2010年9月30日,"凯喜雅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6,171,867.86元。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四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上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股权出让方: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1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东湖桥38号,法定代表人:徐官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餐具、包装容器制造;计算机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汽车配件、售油机械、润滑油零售兼批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股权受让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法定代表人:徐红,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8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政法大道江南家园小区1栋501室,法定代表人:徐官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以资质证书为准)。飞翔科技环保公司持有凯喜雅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审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7-104号《审计报告》,凯喜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6,449,926.82
总负债	150,278,058.96
净资产	6,171,867.86
净利润	-216,060.44

凯喜雅公司拥有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钢铁村以南荷叶山庄项目的开发权,该项目占地面积618,234.08平米,容积率不超过1.3,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的标的股份

飞翔科技环保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凯喜雅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受让后的股权比例:本公司99%,飞翔科技环保公司1%。

双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比例分享本项目收益,即:

飞翔科技环保公司享有30%权益;

本公司享有70%权益。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审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凯喜雅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出具了(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7-104号《审计报告》,协议双方经过协商,以审计结果作为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本公司以人民币壹仟万元收购飞翔科技环保公司持有的"凯喜雅公司"99%的股权。

3、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的2日内,飞翔科技环保公司同意本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凯喜雅公司"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10日内审计完毕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协议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飞翔科技环保公司与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手续,并由本公司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股东变更申请。"凯喜雅公司"的董事会由飞翔科技环保公司和本公司重新委派,其中飞翔科技环保公司委派1人,本公司委派2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本公司指派,飞翔科技环保公司委派总经理,本公司委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自取得公证书后的5日内,本公司负责取得本公司持有"凯喜雅公司"99%股份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日内向飞翔科技环保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飞翔科技环保公司向本公司交付"凯喜雅公司"的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等原件,详见交接清单)。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凯喜雅公司"99%的股权。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专审字第7-104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